

#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大科协发〔2024〕24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7月12日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管理工作，实现课题研究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相关经费的规范使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聚焦党和政府工作重点、转型创新发展难点、民生关注热点、科技工作者关心焦点等问题，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发展规划编制、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大产业行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决策建议。

**第三条**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管理工作由市科协调研宣传部组织实施，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年度选题计划、发布选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评审、实施及其监管等工作。

## 第二章 课题实施

**第四条**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

重大课题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采取委托研究、专项研究等形式确立课题，包括领导圈点课题、上级部门委托安排、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研究的课题以及推动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研究的课题；

重点课题是指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通过发布选题指南确定的课题；

专项课题是指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问题而开展的研究课题或其他相关课题，采取委托等形式确立课题。

### **第五条 选题确定**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选题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大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科协工作职能提出，结合广泛征集的选题形成本年度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选题指南，同时与市委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确保选题更有针对性。选题指南一般在当年上半年发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发布专项课题指南。

### **第六条 课题发布**

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发布主要采取公开发布或者委托等方式。

1. 公开发布课题。公开申报课题面向社会，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2. 委托课题。对党和政府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可以直接立项为重大课题或专项课题，委托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或有较强研究实力和良好信誉的研究团队承担。

### **第七条 课题申报**

课题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完成课题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

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课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能够提供开展调研的必要条件。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期限内，向大连市科协提交课题申报书，市科协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遴选。

### **第八条 课题评审**

市科协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并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从科技创新智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坚持回避制度），由市科协调研宣传部具体组织实施，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提出拟立项课题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审定通过后发布立项通知，评审结果在公布前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第九条 课题立项**

课题立项按照以下四项标准进行考量。

1. 精准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大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选题进行研究。

2. 应用性：预期成果应用对策性较强，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能为大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可操作性建议。

3. 科学性：提出明确的研究方案，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调研方案切实可行。

4. 专业性：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水平，年龄结构合理，相关前期研究成果丰富。

**第十条** 凡被市科协采用，或以市科协课题成果名义被上级或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采用，或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以及获得其他同等价值水平采用或奖励（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研究成果，可直接立项并结项。

###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工作，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课题申报书为课题实施、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课题立项后不得擅自变动课题名称、调研方向、调研进度、调研质量。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内容、进度、经费及课题组成员等情况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报大连市科协批准后方可调整。

### **第十二条 课题监管**

市科协对立项课题管理实行中期检查并进行全程跟踪，积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课题负责人要视情况定期向市科协报告课题进展情况，接受业务指导。

### **第十三条 结题评审**

调研课题原则上当年结题，课题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报市科协申请结题验收。市科协接到结题材料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形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市科协组建结题专家组，以课题申报书中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课题的成果水平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有经费资助的课题）等作出客观的评价，提出结题意见。

#### **第十四条 结题原则**

1. 课题组按照课题申报书的要求组建调研团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课题调研报告、决策建议及相关成果。

2. 研究报告研究方法科学，论据真实，论证充分，内容全面；报告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所提对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

3. 有经费资助的课题，需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课题验收的重点是课题研究的决策价值、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可以继续调研并修改，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根据规定终止研究任务，3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验收结果最终为“优秀”和“合格”的可以结题。

**第十六条** 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2. 研究成果偏离选题，成果质量低下；
3. 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
4.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
5.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6. 擅自改变课题题目、内容和课题组成员；
7. 无故拖延结题时限。

### 第三章 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市科协通过编发《科技专家建议》等方式，将课题成果报市领导参阅，选取部分研究成果，向相关部门推荐刊发。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和相关数据属大连市科协所有，由市科协调研宣传部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对课题研究有关涉密的资料、数据，课题承接单位（人）应按照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如课题成果需要公开发表、宣传、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需征得市科协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本项研究属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并将采用情况报市科协。

###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十九条** 大连市科协经费资助分为前期资助、后期资助、无资助三类。

前期资助是指针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点题、围绕中心工作确定的课题，且开展研究工作确有需要，经市科协党组研究通过，可予以前期经费支持。

后期资助是指课题完成后，研究成果达到结题及资助条件，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资助。

大连市科协课题坚持后期资助为主，前期资助为辅。前期资助可分批次进行，后期资助一次性给予。

无资助是指课题完成后，评审结果达到结题标准，由市科协发布结题证明，不予以资金资助。

市科协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相关部门予以资助的，根据其有关规定，与市科协协商确定资助方式和金额。

### **第二十条 前期资助标准**

重大课题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课题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 万元；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3 万元。

### **第二十一条 后期资助标准**

根据当年财政经费及课题研究成果使用转化情况，分三类给予后期资助，资助所涉及成果须为以市科协课题或课题组名义获得批示、奖励、采用、刊发的课题研究成果。

第一类：课题研究成果获大连市或其他副省级（含）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每项资助不超过 5 万。

第二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3 万。

1. 研究成果被大连副市级（或同级别）领导同志批示；
2. 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含副省级城市）及其正厅（局）级部门采用；
3. 课题研究成果获大连市（含）以上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作为重要内容采用；
4. 具有与以上同等水平的其他条件。

第三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0.5 万。

1. 依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资政建议被市科协《科技专家建议》选用（未获市级领导批示的）；
2. 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3. 具有与以上同等水平的其他条件。

已予以前期资助的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应符合上述三类至少一项条件方可结项；已予以前期资助的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符合上述三类或以下至少一项条件方可结项。

1. 课题研究成果被大连市直有关部门或者区市县、先导区采用；

2. 课题研究成果在省(含副省级城市)级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3. 课题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刊发；

4. 具有与以上同等水平的其他条件。

##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具体额度，依据市财政每年向市科协划拨项目经费额度以及综合评定课题成果质量和成果推广转化情况，由市科协党组研究确定，按规定拨付。

**第二十三条** 凡给予经费资助的课题，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资助经费。代管课题研究经费的财务部门应单独立账，妥善保管各种单据，以备财政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课题承担单位无法督促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或因其它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的，须向市科协书面报告。经批准中止或撤销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务，将已拨付经费余款全部退还。市科协将定期开展课题经费使用情况督促核查。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 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报刊、书籍、档案、文献资料的资料查询、印刷费、数据处理费（设备使用费）、问卷设计与调查费；
2. 完成课题所必须的会议费、咨询费；
3. 完成课题所必须的调研差旅费、交通费；
4. 课题成果公开出版、发表必须的出版费、版面费；
5. 课题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资助的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内容：

1. 应纳入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2. 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3.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4. 与课题实施无关的费用；
5. 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课题承接单位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课题研究资助经费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决策咨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大科协发〔2019〕67号)和《大连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大科协发〔2022〕61号)同时废止。